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8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合计不超过 245,000,000 股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251,282,050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年7月27日),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8.88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45,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7 年 6 月 5 日披露《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

分配以 3, 253, 331, 8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 20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 650, 666, 372. 00 元(含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8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00元/股-0.20元/股)÷(1+0)=7.8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251,282,050股(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有不足1股部分的,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 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七年六月十三日